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于賢
電話：(02)2312-4016
傳真：(02)2312-5818
電子信箱：yhliu@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農業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100522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轉知所轄公司或執行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之公司，得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或「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辦理110年度創新研發活動之投資抵減申請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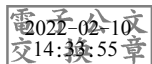
- 一、為鼓勵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及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之中小企業(以下合稱公司)持續從事創新研發活動，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業訂定旨揭辦法，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會則配合該等辦法，受理公司申請從事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並由本會出具意見書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由該等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結果。
- 二、依上開辦法規定，公司得就其資格，以及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性質為高度創新或一定創新程度，擇一申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即日起至5月31日止)，檢附申請書所列各項文件資料(如附件)向本會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而公司涉申請研發支出適用投抵專案認定者，應與申請研發活動認定者併案提出，申請書及其檢附文件須分開裝訂，並於信封袋上註記申請事項。



三、前述相關法規及申請表格已建置於本會網站(<https://www.coa.gov.tw/>)之資料下載區第24項，申請時請務必下載新版表格填寫申請。

正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國際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資訊中心、本會政風室、本會秘書室、本會氣候變遷專案辦公室、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金融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臺南市政府(請轉臺南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

副本：本會科技處、本會科技處科技行政科、本會科技處技術服務科、本會科技處研究發展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